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42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6,014,9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302,347.40 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芯片合伙企业:中国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丰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和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持该期限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6 元；持该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该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5 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6 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9000651。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进度	2026/12/18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12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回购计划实施数量	0.00 万元 - 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5.05 元/股
回购用途	二、减资回购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	2026.12.18起
回购股份数量	0.00 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3%
回购金额	0.00 元
回购均价	0.00 元/股
回购均价与公告日	2024.12.18 收盘价 104.77 元/股 -104.77 元/股

一、回购事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 年 12 月 17 日，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4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二）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8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回购的最高价为 104.77 元/股，最低价为 98.1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 10,006.1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承诺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8,980	5.2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400,159	94.77	206,986,56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3,959	0.08	141,704	0.06
股份总数	211,449,139	100.00	206,986,565	100.00

注 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数据。

注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11,048,980 股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市流通。

注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11,048,980 股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 173,959 股，系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回购所得，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有 141,704 股，1,018,847 股已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注 4: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 173,959 股，系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回购所得，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有 141,704 股，1,018,847 股已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986,562 股，部分已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剩余 141,704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6-03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921,16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8%，本次解除质押 40,600,000 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87,2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52.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529,8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40,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恒银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临 2024-017 号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股)	40,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除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解除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407,23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6

解除质押股份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636,630,000	407,230,000	52.89	14.2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72,500,000	18.49	2.12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0,605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629,330,000	579,730,000	40.80	16.9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26-02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换手率为 26.2968%，换手率较高。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38.84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S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3.5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采购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和 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38.84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S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63.5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传闻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5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 2026 年 6 月 6 日、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